



全人·多元·適性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課程手冊



核准文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9589號函核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2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3
二、必選修學分數.....	4
三、必須參加活動.....	5
四、成績評量方式.....	5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12
二、本校學程規劃.....	12
三、教學規劃.....	14
四、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一般課程—國文領域.....	16
(二) 一般課程—英文領域.....	17
(三) 一般課程—數學領域.....	18
(四) 一般課程—社會領域.....	18
(五) 一般課程—自然領域.....	19
(六) 一般課程—藝術領域.....	19
(七) 一般課程—生活領域.....	19
(八) 一般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	20
(九) 一般課程—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20
(十) 一般課程—綜合活動.....	20
(十一) 專精課程—社會學程.....	21
(十二) 專精課程—自然學程.....	22
(十三) 專精課程—資訊應用學程.....	23
(十四) 專精課程—應用英語學程.....	24
(十五) 專精課程—休閒事務學程.....	25

五、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課順序

(一) 一般課程—國文領域	26
(二) 一般課程—英文領域	27
(三) 一般課程—數學領域	27
(四) 一般課程—社會領域	28
(五) 一般課程—自然領域	28
(六) 一般課程—藝術領域	29
(七) 一般課程—生活領域	29
(八) 一般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	29
(九) 一般課程—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30
(十) 一般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30
(十一) 專精課程—社會學程	31
(十二) 專精課程—自然學程	32
(十三) 專精課程—資訊應用學程	33
(十四) 專精課程—應用英語學程	34
(十五) 專精課程—休閒事務學程	35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一) 考試科目分析	36
(二) 修課建議	
1.學術學程：社會學程.....	37
2.學術學程：自然學程.....	39

二、參加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一) 考試科目分析.....	41
(二) 修課建議	
1.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42
2.專門學程：應用英語學程.....	44
3.專門學程：休閒事務學程.....	46

三、參加申請甄選等之學習建議

四、準備立即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49
二、輔導人員	50
三、輔導時間	50
四、查詢資源	50
五、選課計畫表	51
六、選課實例	53
柒、問與答	56

附錄一、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附錄三、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附錄四、體育班課程整體規劃

附錄五、課程手冊回條

壹、學校背景

楠梓高中是高雄市第一所全新籌設之綜合高中，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19號，校地面積5.7229公頃，西側為40米清豐路；東側臨高速公路；北側前有典寶溪；南側鄰接社區國中小學校預定地，是高雄市未來發展之南北軸向的重要樞紐。

有鑒於楠梓地區地方發展迅速，人口成長增加，但過去卻無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當地國中畢業生無法就近升學，造成生活不便與交通負擔，因此配合高中職社區化及均質化，使學校附近學生能就近就讀，並有效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衡發展，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及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為因應創校時社會需求，楠梓高中之設立乃以綜合高中為方向進行規劃。綜合高中是一種新型學校，與現有的純高中、純高職或兼辦普通科和職業科的高中、高職等學校型態有所區別。學生進入綜合高中時不分普通科或職業科，高一屬於統整和試探的階段，主要都修習共同科目，另外加上生涯規劃或職業試探相關課程，高二、高三則漸漸進入分化、專精階段，學生開始選擇未來進路，在學校輔導下依進路修習課程，各專業領域選修課程所佔比例逐漸增加，與學生志趣密切結合，達到適性教育之目的。自103學年度起政府實施免試入學，強調學生教育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在本校正是最好實踐的環境。

本校自民國89年8月1日開始籌設，籌備處由莊籌備主任老賜及黃總務主任淵源。歷經3年擘畫及興建校舍，於92年8月正式設校。設校目標初期規劃招收24班。92及93學年度招收學生各8班，94學年度開始新增體育班，101學年度曾普通班1班，目前達全校30班規模，第二期校舍工程已完工，並於95年6月底啟用。第二任校長為蔡校長清波，現任為第三任校長為許校長文宗，在許校長積極明快尊重的領導風格及豐富的辦學經驗下，本校正朝向優質精進努力，期許本校成為社區認同的最佳選擇。目前已有9屆畢業生升學率超過九成，且考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大比例不斷提升。另本校於97學年度榮獲教育部遴選為優質化高中，經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計6年通過教育部考核審查，列為辦理成效全國績優學校。本校以「培育具競爭力的未來公民」為願景，由「精緻發展基礎課程」、「營造校園學習文化」、「建立團隊專業素養」及「彈性整合社區資源」等面向著手，希望運用「厚實基礎、紮根人文、持續創新」的策略，培養學生「閱讀力」、「表達力」、「學習力」、「關懷力」作為奠定全人教育的基礎，進而能讓學生逐步展現「自信力」，達到「超越自我」的終極目標。未來希

望藉由完善齊全的教學規劃及優美的校園環境，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情境，並發揮全人教育功能，引導學生從多元選擇進路中發揮潛能，適性揚才。

貳、規劃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 (一) 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增加楠梓及鄰近地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讀高中的機會。
- (二) 校園校舍建築結合課程設計與教學目標作完整規劃，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 (三) 提供現代化、實用性的教學環境及多功能的教學設施，協助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四) 發展學校成為優質社區高中，提供學校設備及課程供社區民眾進修使用，並結合社區發展，提昇教育水準。

二、教育目標

- (一) 推展全人教育，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
- (二) 培養學生科技與人文素養，發揮創造思考能力。
- (三) 加強學生基本能力，開發學生潛能。
- (四) 增進學生生涯規劃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五) 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
- (六) 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發揮試探性及延緩分化的功能。
- (七) 注重學生終生學習的理念，並推廣社區服務。
- (八) 培養學生恢弘氣度及國際觀的胸懷。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 (一)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具有選課之自由，以每週授課一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小時為 1 學分，學生在校期間，總學分數應修滿至少 160 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 (二) 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並符合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補充規定，即可畢業。
- (三) 必修科目含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0 學分，共計 64 學分。
- (四) 綜合活動（含班會、週會及社團活動等），每學期每週至少 2 節，不計學分，但均為必修。
- (五)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六) 修滿某專門學程核心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七)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33 學分（不含重補修）為原則，總計節數 35 節，詳細規定見下表，凡衝堂者該科目不予採計。

※本校課程結構表

科目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27%)	10 (5.05%)	134 (67.68%)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27%)	144 (72.7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98 學分		
綜合活動	12 節 (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各學年學分數規定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合計
必修	64	0	0	64
選修	2	66	66	134
合計	66	66	66	198

二、必選修學分數

綜合高中課程包含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十個領域；專精課程則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上述課程又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校訂選修。依據教育部規定，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滿部定必修 54 學分、本校校訂必修 10 學分及校訂選修 96 學分，而總學分達 160 學分即可畢業。部定必修科目由教育部統一規定，校訂必修科目則可由學校自行訂定。

※本校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		總計	
			必修	選修		
國文	國文Ⅰ	4	論孟選讀Ⅰ	1	10	
	國文Ⅱ	4	論孟選讀Ⅱ	1		
英文	英文Ⅰ	4			8	
	英文Ⅱ	4				
數學	數學Ⅰ	4	數學演練Ⅰ	1	10	
	數學Ⅱ	4	數學演練Ⅱ	1		
社會	歷史Ⅰ、Ⅱ	2		台灣地理	1	8
	地理Ⅰ、Ⅱ	2		史料選讀	1	
	公民與社會Ⅰ、Ⅱ	2				
自然	基礎物理Ⅰ	2	基礎地球科學Ⅰ、Ⅱ	2	12	
	基礎化學Ⅰ	2	基礎物理Ⅱ	2		
	基礎生物Ⅰ、Ⅱ	2	基礎化學Ⅱ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Ⅰ	1			4	
	藝術與生活Ⅱ	1				
	美術Ⅰ	1				
	美術Ⅱ	1				
生活	生涯規劃Ⅰ	1			6	
	生涯規劃Ⅱ	1				
	生活科技Ⅰ	1				
	生活科技Ⅱ	1				
	計算機概論Ⅰ	1				
	計算機概論Ⅱ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Ⅰ	2			6	
	體育Ⅱ	2				
	健康與護理Ⅰ	1				
	健康與護理Ⅱ	1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Ⅰ	1			2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綜合活動	班會	0			不計學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0				
總計	54		10		2	66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本校必修科目之訂定以加強學生基本能力為宗旨，強調培養學生語文及資訊能力之重要性。因此在校訂必修科目部分，於高一上下學期開設「論孟選讀 I、II」共 2 學分，以使學生認識中華文化，培育其倫理道德認知；並開設「數學演練 I、II」共 2 學分，以加強學生數學運算能力；「基礎地球科學 I、II」共 2 學分，目的則為奠定紮實科學知識基礎，除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也預先為高二將選擇學術學程的學生做好準備。

三、必須參加活動

為培養學生群性發展，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外，另含活動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在校其間必須參加下列活動：

- (一)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 週會及聯課活動：週會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型態包括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聯課活動則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辦法，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和體育性等各類社團，並可依各年級學生興趣及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四、成績評量方式

楠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3.8.1 生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7 年 08 月 19 日第一次擴大行政會報
98 年 01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13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80004993 號教育局備查
99 年 08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6138100 號教育局修正
103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7 號函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條：**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四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由教務處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第五條：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採下列方式辦理，包括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操作、術科操作、實際操作、勞動作業、實作作品、書面報告、調查採集報告、隨堂測驗、作文及其他等多元方式評量。

（二）定期考查：

- 1.每一科目依性質及授課時數不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每學期舉行二至四次，採筆試方式統一辦理。
- 2.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未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准予補行考試。
 - (1)請假學生應於第一個上學日主動至教務處參加補考，違者缺考科目以零分登錄。
 - (2)學生因公、喪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補考原分數登錄。
 - (3)學生非因公、喪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a.學生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分數登錄。
 - b.學生定期考查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定期考查補考成績-

六十) × 零點七】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登錄。

(三)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4.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之。

第六條：每一科目成績計算方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計算之：

- (一) 一般學科：日常考查佔百分之三十，定期考查佔百分之七十。
- (二) 藝能學科：日常考查佔百分之七十，定期考查佔百分之三十。
- (三) 班 會：由導師按學生班會各項表現考核計分。
- (四) 團體活動：由社團指導教師及導師按學生社團活動及平時各項活動表現考核計分，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每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需申請補考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2. 第五條第三項中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 學校得於學期成績正式公佈後一週內或寒暑假返校日發成績單一週內，辦理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
- (三) 一般學生不及格之學科之成績，須達四十分者得參加補考，而其他各特種升學優待入學之學生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可補考但補考缺考者(包含因病、因公或因特殊事故)不得要求補行補考，只能申請重修該科目。
- (五) 可參加該科補考者，以一次為限。升學優待學生如於學期中遭遇特殊事故者，經導師會同輔導室及相關科目任課教師於學期成績公佈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可降低該生補考基準分數，分數最多以降低五分為原則。
- (六) 補考成績及格者，學期成績以該學生及格標準分數登錄。
- (七)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 (八) 校內各種考試、甄選之成績比較，以補考前之原始成績計算。

第八條：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 (一) 學生下學期減修學分之科目以上學期不及格之科目為主，減修之科目由教務處召集輔導室、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審定。
- (二) 學生減修之學科課程，於該減修學科上課時間得留在原教室上課；亦可提出於圖書館自習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可於圖書館自習，但於上課時間，不得於學校內任意走動妨礙他人上課，並不可私自離校，違者以校規論處。

第九條：每一科目成績以學年為單位，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一) 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者，上、下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二) 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第十條：重修之辦理方式

- (一) 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修習學分數為該科目未達及格分數之全學年學分數；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 (二) 重修方式採：
 - 1. 專班重修：申請同年級、同科目重修人數達十五人者，原則於暑假中辦理；如專班重修課程無法於暑假中安排完成者，得於學期中之週末或週日上課。
 - 2. 自學輔導：申請同年級、同科目重修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利用暑假、週末或週日辦理自學輔導。學生參加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3. 另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音樂、美術、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能及電子計算機等科，以自學輔導為主。
- (三) 申請方式：學生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向總務處辦理繳費手續。
- (四) 重修成績考查：
 -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五) 重修學分費：重修以學生付費為原則，每一學分費用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收費。
- (六) 重修之管理與輔導：

- 1.任課教師依規定統計學生缺曠課紀錄，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並得隨時通知教務處。
 - 2.學生於重修期間，缺曠課紀錄超過應出席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重修之授課教師，以校內教師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舉之)。

第十一條：學生重讀規定

- (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 (二)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三) 學生免修之學科課程，於該免修學科上課時間得留在原教室上課；亦可提出於圖書館自習之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可於圖書館自習，但於上課時間，不得於學校內任意走動妨礙他人上課，並不可私自離校，違者以校規論處。

第十二條：申請抵免學分或免修部分學科規定

- (一) 新生與轉學生於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合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定之。
- (二)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合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定之；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應重修或補修。
- (三) 資賦優異學生，得向學校提出表現優異之學科免修鑑定
 - 1.學生單科學期成績名列全班前二名者，得就該單科提出下學期免修之鑑定，每科目以鑑定一次為限，每學期申請科目至多兩學科。
 - 2.學生須於開學一週內檢附相關科目成績單、家長同意書以及該科任課教師推薦函向學校提出申請。
 - 3.學校得聘請學校相關科目教師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筆試或口試進行評鑑。
 - 4.經評鑑小組審查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下學期之課程。
 - 5.該生該學科之學期分數，以評鑑小組鑑定之分數登錄。
- (四) 學生抵免或免修之學科課程，於該免修學科上課時間得留在原教室上課；亦可提出於圖書館自習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可於圖書館自習，但於上課時間，不得於學校內任意走動妨礙他人上課，並不

可私自離校，違者以校規論處。

第三章 德行評量考查

第十三條：德行評量之考查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十四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十五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前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以一學期為原則，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各項規定辦理，但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學期結束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為撤銷、延長之決議者，經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十七條：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八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期結束並記錄在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

第十九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四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二十條：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修業期滿，符合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准予畢業

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本補充規定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於期初校務會議追認通過，並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實施。

德行評量部分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入學之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重修部份、重讀部份及學生成績考查結果部份自 99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 (一) 兼顧課程的彈性與整合。
- (二) 重視生涯輔導。
- (三) 發揮課程階段性功能。
- (四) 注重終身學習理念，適應社會變遷。

二、本校學程規劃

本校綜合高中分化課程及學生進路規劃有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茲將各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分析如下。

(一) 學術學程

1. 社會學程

- (1)教育目標：以奠定學生健全人格及身心發展，發展學生多元博雅之學術能力，培育文法商領域之優秀人才為目標。
- (2)學生類型：性向確定以學術導向生涯發展為主軸。
- (3)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能力，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趨勢，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 (4)未來進路：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升學規定，以升大學校院或技專校院的文法商業類科為目標。

2. 自然學程

- (1)教育目標：以奠定學生健全人格及身心發展，發展學生多元博雅的學術能力，培育理工科技之優秀人才為目標。
- (2)學生類型：性向確定以學術導向生涯發展為主軸。
- (3)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能力，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趨勢，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 (4)未來進路：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升學規定，以升大學校院或技專校院的理工醫農類科為目標。

(二) 專門學程

本校專門學程之開設，乃以切重社會發展趨勢暨發揚地方產業特色為核心，培養相關人力資源，符合時代需求為目標，因此設置「資訊應用」、「應用英語」、「視覺傳達設計」、「休閒事務」四大學程。

1. 資訊應用學程

- (1)教育目標：傳授有關資料處理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因應資訊電子化時代需求，培養資料蒐集、處理、分析運用的

資訊人才。

(2)學生類型：性向確定以升學進修技職教育體系為主軸。

(3)學習內容：專業領域課程強調實用技能與進階操作並重，建立學生證照輔導制度；亦加強一般共同科目之學習，以奠定基本能力，增加升學就業之競爭力。

(4)未來進路：

a.升學—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升學規定，繼續進入大學校院深造或進入四技二專之相關類科學習更進一步的理論與技術。

b.就業—擔任電腦部門資料管理、網路應用及程式設計工作，或從事電腦操作等相關行業。

c.證照—輔導學生提昇專業技能，取得相關證照，以助其生涯之發展。

2.應用英語學程

(1)教育目標：傳授有關外國語文的基本知識、商業基本知能與資訊相關實用技能，強調溝通能力與企業文書處理等應用能力之建立，因應全球化時代需求，培養外語聽、說、讀、寫的語言人才。

(2)學生類型：性向確定以升學進修技職教育體系為主軸。

(3)學習內容：專業領域課程強調實用技能與進階操作並重，建立學生證照輔導制度；亦加強一般共同科目之學習，以奠定基本能力，增加升學就業之競爭力。

(4)未來進路：

a.升學—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升學規定，繼續進入大學校院深造或進入四技二專之相關類科學習更進一步的理論與技術。

b.就業—擔任一般文書處理工作及相關企業組織行業之服務工作，或投身語言翻譯寫作市場等，出路相當廣泛。

c.證照—輔導學生提昇專業技能，取得相關證照，以助其生涯之發展。

3.休閒事務學程

(1)教育目標：傳授有關休閒遊憩、觀光餐飲的基本知識和相關實用技能，強調企劃、管理與溝通等能力之建立，培養休閒產業的優秀基層服務人才。

(2)學生類型：性向確定以升學進修技職教育體系為主軸。

(3)學習內容：專業領域課程強調實用技能與進階操作並重，建立學生證照輔導制度；亦加強一般共同科目之學習，以奠定基本能力，增加升學就業之競爭力。

(4)未來進路：

a.升學—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升學規定，繼續進入大學校院深造或進入四技二專之相關類科學習更進一步的理論與技術。

b.就業—擔任旅館、休閒中心、俱樂部等管理人員，休閒遊憩從業人員，或從事觀光餐旅相關行業。

c.證照—輔導學生提昇專業技能，取得相關證照，以助其生涯之發展。

三、教學規劃

(一) 編班方式

- 1.新生入學採常態編班。
- 2.高二後，依學生興趣、學業成就及性向（學術導向、專門導向）選擇學程後分班，以利課程安排。

(二) 排課方式

- 1.共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混合編排。
- 2.依共同必修科目、同學程選修科目、跨學程選修科目，排定適當時段，方便學生選課。
- 3.圖書館或大自習教室的開放擬配合選修課程時間作搭配安排，方便選課空堂時段利用之。

(三) 選課須知

- 1.善用高一探索階段，有效實施課程介紹、性向測驗，並提供選課諮詢服務及輔導。
- 2.為有效配合師資、課程安排，選課手續在前一學期結束之前辦理完畢（暑假前預選）。
- 3.教學組研擬學生網路選課制度，使學生依性向、興趣及個人之學業表現選修課程。
- 4.訂定選課最低人數，不足時輔導改選。選課最低人數應為 15 人，如某選修課程人數低於 15 人時該課程原則上無法開課，而須輔導學生改選其他課程或原班級上課。
- 5.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須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請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

- (2)辦理改選請將改選科目填入加退選單後，交由教學組辦理。
- (3)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班級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 (4)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而自行加選者，該科目均不授與學分。
- 6.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堂，該科目皆不授與學分。
- 7.選課單必須由家長、輔導老師、導師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 8.學生填寫之選課單，以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學生應慎重填寫，仔細核對。
- 9.學生接獲電腦列印之正式選課通知單後，若與原選課單不符，請於收到正式選課通知單一週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
- 10.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正式選課單（即正式選課通知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授與學分，若已選科目無成績，該科亦不授與學分。
- 11.凡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儘速重補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成績及格，該科目亦不核給學分。
- 12.有連貫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規定如下：
 - (1)課程修習應按先後修之階段順序，不得任意調換。
 - (2)填寫選課單時，應注意其階段序號（如英文 I、英文 II）。
 - (3)上、下學期連貫之課程，若上學期未修，下學期則不能加修。
 - (4)上、下學期連貫之課程，若上學期有修，卻不及格，下學期仍可修，但上學期之課程仍應補修及格，方得授與學分數。
- 13.學生應自行利用時間，檢查前兩年應修課程是否均已修讀完，如有缺修，應於第三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 14.選課單格式請見本手冊 P.55。
- 15.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一般課程—國文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國文	國文 I	4	論孟選讀 I	1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文化基本教材 I	1	
					文化基本教材 II	1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作文指導 I	1	
					作文指導 II	1	
					古今文選 I	1	
					古今文選 II	1	
					電影與文學	2	
					閱讀與寫作指導	2	
					從閱讀看台灣	2	
					文化比較	2	
					小論文寫作	2	
					報導文學與影片製作	2	
					編輯與採訪	2	
					文藝美學概說	2	
					詩詞欣賞	2	
					史傳散文選讀	2	
					詩經選讀	2	
					現代小說選讀	2	
					現代詩選讀	2	
					現代散文選讀	2	
					古典小說選讀	2	
					唐傳奇選讀	2	
					旅遊文學	2	
					飲食文學	2	
					戲劇文學	2	
					台灣文學	2	
					寓言文學	2	
					推理文學	2	
					兒童文學	2	
	小計	8	小計	2	小計	70	

(二) 一般課程—英文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與練習 I	1	
					英語聽講與練習 II	1	
					英文閱讀 I	1	
					英文閱讀 II	1	
					英文作品選讀 I	1	
					英文作品選讀 II	1	
					生活英語會話 I	2	
					實用英語會話 II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英文口說與寫作	2	
					戲說英文	2	
					簡報英文	2	
					新聞英文	2	
					繪本英文	2	
					漢學英文	2	
					跨文化溝通	2	
					旅遊英文	2	
					莎翁戲場	2	
					英文面面觀	2	
日語					基礎日語會話	2	註 1
					進階日語會話	2	
					實用日語會話	2	
					生活日語會話	2	
德語					基礎德語會話	2	註 1
					進階德語會話	2	
					實用德語會話	2	
					生活德語會話	2	
	小計	8	小計	0	小計	70	

備註 1：推廣第二外語—德語及日語

(三) 一般課程—數學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演練 I	1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演練 II	1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練 III	1	
					數學演練 IV	1	
					數學演練 V	1	
					數學演練 VI	1	
					數學概論	2	
					代數概論	2	
					幾何概論	2	
					基礎數學	2	
					進階數學	2	
					數學解題	2	
					商用數學	2	
					數學統合	2	
					邏輯導論	2	
					統計導論	2	
	小計	8	小計	2	小計	40	

(四) 一般課程—社會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社會	歷史 I	1			史料選讀	1	
	歷史 II	1			台灣地理	1	
	地理 I	1			歷史・電影・文化	2	
	地理 II	1			歷史演義	2	
	公民與社會 I	1			歷史・美學	2	
	公民與社會 II	1			歷史大事紀	2	
					歷史與文化	2	
					歷史面面觀	2	
					探索地理	2	
					旅遊與觀光	2	
					空間・時間・美學	2	
					社區與環境設計	2	
					大眼看世界	2	
					地圖實習	2	
					公民看天下	2	
					公民面面觀	2	
					公民與生活	2	
					公民與實務	2	
					自然地理概論	2	
					人文地理概論	2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26	

(五) 一般課程—自然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自然	基礎物理Ⅰ	2	基礎物理Ⅱ	2	基礎物理Ⅲ	2	
	基礎化學Ⅰ	2	基礎化學Ⅱ	2	基礎物理Ⅳ	2	
	基礎生物Ⅰ	1	基礎地球科學Ⅰ	1	基礎化學Ⅲ	2	
	基礎生物Ⅱ	1	基礎地球科學Ⅱ	1	基礎化學Ⅳ	2	
					物理緒論	2	
					生活物理	2	
					化學緒論	2	
					化學應用	2	
					化學概論	2	
					生物緒論	2	
					生物科學概論	2	
					生物科學緒論	2	
					生物多樣性	2	
					應用生物	2	
					地球科學緒論	2	
					地球生態概論	2	
	小計	6	小計	6	小計	32	

(六) 一般課程—藝術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藝術	藝術與生活Ⅰ	1			音樂Ⅰ	1	
	藝術與生活Ⅱ	1			音樂Ⅱ	1	
	美術Ⅰ	1			音樂欣賞Ⅰ	1	
	美術Ⅱ	1			音樂欣賞Ⅱ	1	
					美術欣賞Ⅰ	1	
					美術欣賞Ⅱ	1	
					設計美學Ⅰ	1	
					設計美學Ⅱ	1	
					造型設計	1	
					插畫創作	1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1	
	小計	4	小計	0	小計	11	

(七) 一般課程—生活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生活	生涯規劃Ⅰ	1			生命教育	1	
	生涯規劃Ⅱ	1			家政Ⅰ	1	
	生活科技Ⅰ	1			家政Ⅱ	1	
	生活科技Ⅱ	1			資訊科技概論Ⅰ	1	
	計算機概論Ⅰ	1			資訊科技概論Ⅱ	1	
	計算機概論Ⅱ	1			職業試探	1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6	

(八) 一般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健康與護理 I	1			體育 V	2	
	健康與護理 II	1			體育 VI	2	
					急救與護理	2	
					健康自我管理	2	
					健康情緒管理	2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14	

(九) 一般課程—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恐怖主義與反恐	2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野戰求生	2	
	小計	2	小計	0	小計	4	

(十) 一般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綜合活動	班會 I	0					
	班會 II	0					
	班會 III	0					
	班會 IV	0					
	班會 V	0					
	班會 VI	0					
	週會及聯課活動 I	0					
	週會及聯課活動 II	0					
	週會及聯課活動 III	0					
	週會及聯課活動 IV	0					
	週會及聯課活動 V	0					
	週會及聯課活動 VI	0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0	

(十一) 社會學程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學術 學程 社會 學程					歷史Ⅲ	2	
					歷史Ⅳ	2	
					世界文化史Ⅰ	1	
					世界文化史Ⅱ	1	
					圖說歷史Ⅰ	2	
					圖說歷史Ⅱ	2	
					選修歷史Ⅰ	2	
					選修歷史Ⅱ	2	
					地理Ⅲ	2	
					地理Ⅳ	2	
					地理環境資源Ⅰ	1	
					地理環境資源Ⅱ	1	
					應用地理(上)	2	
					應用地理(下)	2	
					地理環境Ⅰ	2	
					地理環境Ⅱ	2	
					公民與社會Ⅲ	2	
					公民與社會Ⅳ	2	
					公民與社會Ⅴ	2	
					公民與社會Ⅵ	2	
					地理實察與專題Ⅰ	2	
					地理實察與專題Ⅱ	2	
					公民專論Ⅰ	1	
					公民專論Ⅱ	1	
					公民專論Ⅲ	1	
					公民專論Ⅳ	1	
					自然地理應用	3	
					人文地理應用	3	
					史學研究方法Ⅰ	2	
					史學研究方法Ⅱ	2	
					基礎物理(A)Ⅲ	1	
					基礎物理(A)Ⅳ	1	
					基礎化學Ⅲ	1	
					基礎化學Ⅳ	1	
					基礎生物Ⅲ	1	
					基礎生物Ⅳ	1	
					基礎地球科學Ⅲ	1	
					基礎地球科學Ⅳ	1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62	

(十二) 自然學程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學術學程 —— 自然學程					基礎物理(B)Ⅲ	1	
					基礎物理(B)Ⅳ	1	
					選修物理Ⅰ	3	
					選修物理Ⅱ	3	
					基礎化學Ⅲ	1	
					基礎化學Ⅳ	1	
					物理實驗Ⅰ	1	
					物理實驗Ⅱ	1	
					選修化學Ⅰ	3	
					選修化學Ⅱ	3	
					選修物理實驗Ⅰ	1	
					選修物理實驗Ⅱ	1	
					基礎生物Ⅲ	1	
					基礎生物Ⅳ	1	
					選修生物Ⅰ	3	
					選修生物Ⅱ	3	
					基礎地球科學Ⅲ	1	
					基礎地球科學Ⅳ	1	
					化學實驗Ⅰ	1	
					化學實驗Ⅱ	1	
					選修化學實驗Ⅰ	1	
					選修化學實驗Ⅱ	1	
					生物實驗Ⅰ	1	
					生物實驗Ⅱ	1	
					選修生物實驗Ⅰ	1	
					選修生物實驗Ⅱ	1	
					地球科學實驗Ⅰ	1	
					地球科學實驗Ⅱ	1	
					進階物理	2	
					物理專題	2	
					化學定性專題研究	2	
					化學定量專題研究	2	
					農業概論	2	
					生物技術概論	2	
					普通生物學概論	2	
					地球科學應用	2	
					地球與環境	2	
					歷史Ⅲ	2	
					歷史Ⅳ	2	
					地理Ⅲ	2	
					地理Ⅳ	2	
					公民與社會Ⅲ	2	
					公民與社會Ⅳ	2	
					進階地球科學	2	
					自然地理	2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74	

(十三) 資訊應用學程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專門學程 —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I	3	*
					商業概論 II	3	*
					商業概論 III	3	
					商業概論 IV	3	
					經濟學 I	3	*
					經濟學 II	3	*
					經濟學 III	3	*
					經濟學 IV	3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概論 V	3	*
					計算機概論 VI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3	
					會計學 IV	3	
					會計學實習 I	2	
					會計學實習 II	2	
					進階會計學 I	2	
					進階會計學 II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網頁設計 I	2	
					網頁設計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電子試算表 I	2	
					電子試算表 II	2	
					套裝軟體應用 I	2	
					套裝軟體應用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管理學概論 I	2	
					管理學概論 II	2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2	
					硬體裝修	2	
					會計資訊應用	2	
					會計實務應用	2	
					數位繪圖設計	2	
					影像合成創作	2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104	

說明：1. 「*」表示該科目為核心科目，共計 30 學分。

2. 修滿專精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專長。

(十四) 應用英語學程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專門學程 — 應用英語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概論 V	3	
					計算機概論 VI	3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V	2	
					商業概論 I	3	*
					商業概論 II	3	
					商業概論 III	3	
					商業概論 IV	3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2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2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I	2	
					英文文法與句型 IV	2	
					英文文摘欣賞 I	2	*
					英文文摘欣賞 II	2	*
					管理學概論 I	2	
					管理學概論 II	2	
					戲劇英文	2	
					莎翁劇場	2	
					商用英文	2	
					英文單字探究	2	
					翻譯習作 I	2	
					翻譯習作 II	2	
					短篇小說選讀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英文字源研究	2	
					跨文化英文	2	
					英文聽力與閱讀	2	
					網路英文	2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82	

說明：1. 「*」表示該科目為核心科目，共計 29 學分。

2. 修滿專精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專長。

(十五) 休閒事務學程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專門 學程 休閒 事務 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
					烘焙製作 I	3	*
					烘焙製作 II	3	*
					基礎烹飪	2	
					菜單設計	2	
					餐飲概論 I	2	
					餐飲概論 II	2	
					中餐烹飪 I	3	
					中餐烹飪 II	3	
					咖啡調製 I	2	
					咖啡調製 II	2	
					地方料理 I	2	
					地方料理 II	2	
					餐飲製備	2	
					點心製作	2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觀光學概要	2	
					觀光資源	2	
					觀光法規	2	
					觀光行銷	2	
					西餐烹飪 I	3	
					西餐烹飪 II	3	
					飲務管理 I	3	
					飲務管理 II	3	
					餐旅實務 I	2	
					餐旅實務 II	2	
					旅館管理 I	2	
					旅館管理 II	2	
					領團實務	2	
					導遊實務	2	
					國際禮儀	2	
					專題製作	2	
					房務管理	2	
					客務管理	2	
	小計	0	小計	0	小計	104	

說明：1. 「*」表示該科目為核心科目，共計 30 學分。

2. 修滿專精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專長。

五、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綜合高中課程包含一般課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十個領域）及專精課程（學術和專門學程兩類）。各領域和學程課程又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校訂選修等。本校所開設各領域課程大致依如下表列順序，唯基於實際需要，得酌情予以調整。學生選課時，仍以發給之學期選課單為準。

（一）一般課程—國文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國文 I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論孟選讀 II (1)	論孟選讀 II (1)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古今文選 I (1)	古今文選 II (1)
			文化基本 教材 I (1)	文化基本 教材 II (1)	作文指導 I (1)	作文指導 II (1)
			旅遊文學 (2)	古典小說 選讀 (2)	電影與 文學 (2)	閱讀與寫 作指導 (2)
			從閱讀看 台灣 (2)	文化比較 (2)	詩詞欣賞 (2)	詩經選讀 (2)
			現代小說 選讀 (2)	現代詩 選讀 (2)	現代散文 選讀 (2)	唐傳奇 選讀 (2)
			文藝美學 概說 (2)	史傳散文 選讀 (2)	推理文學 (2)	戲劇文學 (2)
			飲食文學 (2)	兒童文學 (2)	小論文 寫作 (2)	寓言文學 (2)
			報導文學與 影片製作 (2)	編輯與 採訪 (2)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二) 一般課程—英文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Ⅰ (4)	英文Ⅱ (4)	英文Ⅲ (4)	英文Ⅳ (4)	英文Ⅴ (4)	英文Ⅵ (4)
	英語聽講 與練習Ⅰ (1)	英語聽講 與練習Ⅱ (1)	英文閱讀Ⅰ (1)	英文閱讀Ⅱ (1)	英文作品 選讀Ⅰ (1)	英文作品 選讀Ⅱ (1)
			生活英語 會話 (2)	實用英語 會話 (2)	英文作文Ⅰ (2)	英文作文Ⅱ (2)
			英文文法Ⅰ (2)	英文文法Ⅱ (2)	英文面面 觀 (2)	簡報英文 (2)
			英文口說 與寫作 (2)	新聞英文 (2)	漢學英文 (2)	跨文化溝通 (2)
			莎翁戲場 (2)	戲說英文 (2)	旅遊英文 (2)	繪本英文 (2)
			基礎日語 會話(2)	進階日語 會話(2)	實用日語 會話(2)	生活日語 會話(2)
			基礎德語 會話(2)	進階德語 會話(2)	實用德語 會話(2)	生活德語 會話(2)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三) 一般課程—數學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Ⅰ (4)	數學Ⅱ (4)	數學Ⅲ (4)	數學Ⅳ (4)	數學Ⅴ (4)	數學Ⅵ (4)
	數學演練 Ⅰ (1)	數學演練 Ⅱ (1)	數學演練 Ⅲ (1)	數學演練 Ⅳ (1)	數學演練 Ⅴ (1)	數學演練 Ⅵ (1)
			基礎數學 (2)	數學概論 (2)	進階數學 (2)	數學解題 (2)
			代數概論 (2)	幾何概論 (2)	數學統合 (2)	商用數學 (2)
					邏輯導論 (2)	統計導論 (2)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四) 一般課程—社會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Ⅰ (1)	→ 歷史Ⅱ (1)	→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歷史大事紀 (2)	歷史與文化 (2)
	地理Ⅰ (1)	→ 地理Ⅱ (1)	→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自然地理 概論 (2)	人文地理 概論 (2)
	公民與 社會Ⅰ (1)	→ 公民與 社會Ⅱ (1)	→ 公民與社會 Ⅲ(2)	→ 公民與社會 Ⅳ(2)	公民面面觀 (2)	公民看天下 (2)
	史料選讀 (1)	台灣地理 (1)	Discovery 探索地理 (2)	社區與 環境設計 (2)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五) 一般課程—自然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Ⅰ (2)	→ 基礎物理 Ⅱ (2)	→ 基礎物理 A、B Ⅲ (1)	→ 基礎物理 A、B Ⅳ (1)	物理緒論 (2)	生物緒論 (2)
	基礎化學Ⅰ (2)	→ 基礎化學 Ⅱ (2)	→ 基礎化學 Ⅲ (1)	→ 基礎化學 Ⅳ (1)	化學緒論 (2)	化學應 用 (2)
	基礎生物Ⅰ (1)	→ 基礎生物 Ⅱ (1)	→ 基礎生物 Ⅲ (1)	→ 基礎生物 Ⅳ (1)	地球科學 緒論 (2)	
	基礎地球 科學Ⅰ (1)	→ 基礎地球 科學Ⅱ (1)	→ 基礎地球 科學Ⅲ (1)	→ 基礎地球 科學Ⅳ (1)	生命科學 緒論 (2)	生命科學 概論 (2)
				地球生態 概論 (2)		
			化學概論 (2)	→ 生活物理 (2)		
			生物多樣 性 (2)	→ 應用生物 (2)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六) 一般課程—藝術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藝術與生活Ⅰ (1)	→ 藝術與生活Ⅱ (1)	音樂Ⅰ (1)	→ 音樂Ⅱ (1)	音樂欣賞Ⅰ (1)	→ 音樂欣賞Ⅱ (1)
	美術Ⅰ (1)	→ 美術Ⅱ (1)	美術欣賞Ⅰ (1)	→ 美術欣賞Ⅱ (1)	造型設計 (1)	→ 插畫創作 (1)
			設計美學Ⅰ (1)	→ 設計美學Ⅱ (1)	設計方法 與創意思考 (1)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七) 一般課程—生活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Ⅰ (1)	→ 生涯規劃Ⅱ (1)			資訊科技 概論Ⅰ (1)	→ 資訊科技 概論Ⅱ (1)
	生活科技Ⅰ (1)	→ 生活科技Ⅱ (1)			家政Ⅰ (1)	→ 家政Ⅱ (1)
	資訊科技概 論Ⅰ (1)	→ 資訊科技概 論Ⅱ (1)			生命教育 (1)	
		職業試探 (1)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八) 一般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Ⅰ (2)	→ 體育Ⅱ (2)	→ 體育Ⅲ (2)	→ 體育Ⅳ (2)	→ 體育Ⅴ (2)	→ 體育Ⅵ (2)
	健康與 護理Ⅰ (1)	→ 健康與 護理Ⅱ (1)	急救與護 理 (2)		健康自我 管理 (2)	健康情緒管 理 (2)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九) 一般課程—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恐怖主義 與反恐 (2)	野戰求生 (2)		

(十) 一般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班會 I (0)	班會 II (0)	班會 III (0)	班會 IV (0)	班會 V (0)	班會 VI (0)
	週會及聯 課活動 I (0)	週會及聯 課活動 II (0)	週會及聯 課活動 III (0)	週會及聯 課活動 IV (0)	週會及聯 課活動 V (0)	週會及聯 課活動 VI (0)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必修科目

(十一) 社會學程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圖說歷史Ⅰ (2)	→ 圖說歷史Ⅱ (2)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選修歷史Ⅰ (2)	→ 選修歷史Ⅱ (2)
			公民與 社會Ⅲ (2)	→	公民與 社會Ⅳ (2)	公民與 社會Ⅴ (2)	→ 公民與 社會Ⅵ (2)
			世界 文化史Ⅰ (1)	→	世界 文化史Ⅱ (1)	應用地理(上) (2)	→ 應用地理(下) (2)
			地理環境 資源Ⅰ (1)	→	地理環境 資源Ⅱ (1)	地理環境Ⅰ (2)	→ 地理環境Ⅱ (2)
			地理實察 與專題Ⅰ (2)	→	地理實察 與專題Ⅱ (2)	自然地理 應用 (3)	人文地理 應用 (3)
			公民專論Ⅰ (1)	→	公民專論Ⅱ (1)	公民專論Ⅲ (1)	→ 公民專論Ⅳ (1)
			基礎物理(A) Ⅲ (1)	→	基礎物理 (A)Ⅳ (1)	史學研究 方法Ⅰ (2)	史學研究 方法Ⅱ (2)
			基礎化學Ⅲ (1)	→	基礎化學Ⅳ (1)		
			基礎生物Ⅲ (1)	→	基礎生物Ⅳ (1)		
			基礎地球 科學Ⅲ (1)	→	基礎地球 科學Ⅳ (1)		
分計			15		15	16	16
合計				62			

(十二) 自然學程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B) Ⅲ (1)	→ 基礎物理 (B)Ⅳ (1)	選修物理Ⅰ (3)	→ 選修物理Ⅱ (3)
			基礎化學Ⅲ (1)	→ 基礎化學Ⅳ (1)	選修化學Ⅰ (3)	→ 選修化學Ⅱ (3)
			基礎生物Ⅲ (1)	→ 基礎生物Ⅳ (1)	選修生物Ⅰ (3)	→ 選修生物Ⅱ (3)
			基礎地球 科學Ⅲ (1)	→ 基礎地球 科學Ⅳ (1)	地球科學 實驗Ⅰ (1)	→ 地球科學 實驗Ⅱ (1)
			物理實驗Ⅰ (1)	→ 物理實驗Ⅱ (1)	選修 物理實驗Ⅰ (1)	→ 選修 物理實驗Ⅱ (1)
			化學實驗Ⅰ (1)	→ 化學實驗Ⅱ (1)	選修 化學實驗Ⅰ (1)	→ 選修 化學實驗Ⅱ (1)
			生物實驗Ⅰ (1)	→ 生物實驗Ⅱ (1)	選修 生物實驗Ⅰ (1)	→ 選修 生物實驗Ⅱ (1)
			地球與環境 (2)	地球科學應用 (2)	生物技術 概論 (2)	農業概論 (2)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進階物理 (2)	物理專題 (2)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化學定性 專題研究 (2)	化學定量 專題研究 (2)
			公民與社會 Ⅲ (2)	→ 公民與社會 Ⅳ (2)	進階地球 科學 (2)	普通生物學 概論 (2)
						自然地理 (2)
分計			15	15	21	23
合計				74		

(十三)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商業概論 I (3)*	→ 商業概論 II (3)*	→ 商業概論 III (3)	→ 商業概論 IV (3)
			經濟學 I (3)*	→ 經濟學 II (3)*	→ 經濟學 III (3)*	→ 經濟學 IV (3)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概論 V (3)*	→ 計算機概論 VI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3)	→ 會計學 IV (3)
			程式語言 I (2)	→ 程式語言 II (2)	多媒體製作 與應用 I (2)	→ 多媒體製作 與應用 II (2)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資料庫管理 與應用 (2)	硬體裝修 (2)
			電子試算表 I (2)	→ 電子試算表 II (2)	會計學實習 I (2)	→ 會計學實習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管理學概論 I (2)	管理學概論 II (2)
			套裝軟體 應用 I (2)	→ 套裝軟體 應用 II (2)	進階會計學 I (2)	→ 進階會計學 II (2)
					會計資訊應用 (2)	會計實務應用 (2)
					數位繪圖設計 (2)	影像合成創作 (2)
分計			24	24	28	28
合計				104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核心科目(合計 30 學分)

(十四) 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語聽講 練習 I (2)*	→ 英語聽講 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 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 練習 IV (2)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I (2)*	→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II (2)*	→ 英文閱讀 與寫作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概論 V (3)	→ 計算機概論 VI (3)
			商業概論 I (3)*	→ 商業概論 II (3)	→ 商業概論 III (3)	→ 商業概論 IV (3)
			英文文摘 欣賞 I (2)*	→ 英文文摘 欣賞 II (2)*	商用英文 (2)	英文聽力與閱 讀 (2)
			英文文法 與句型 I (2)*	→ 英文文法 與句型 II (2)*	→ 英文文法 與句型 III (2)	→ 英文文法 與句型 IV (2)
			英文字源研究 (2)	網路英文 (2)	翻譯習作 I (2)	→ 翻譯習作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短篇小說 選讀 (2)	跨文化英文 (2)
			戲劇英文 (2)	英文單字探究 (2)	管理學概論 I (2)	管理學概論 II (2)
			莎翁劇場 (2)			
分計			22	20	20	20
合計				82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核心科目(合計 29 學分)

(十五) 休閒事務學程

學年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飲料與 調酒 I (3)*	→ 飲料與 調酒 II (3)*	飲務管理 I (3)	→ 飲務管理 II (3)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餐旅實務 I (2)	→ 餐旅實務 II (2)
			烘焙製作 I (3)*	→ 烘焙製作 II (3)*	西餐烹飪 I (3)	→ 西餐烹飪 II (3)
			基礎烹飪 (2)	專題製作 (2)	中餐烹飪 I (3)	→ 中餐烹飪 II (3)
			餐飲概論 I (2)	→ 餐飲概論 II (2)	旅遊實務 I (2)	→ 旅遊實務 II (2)
			國際禮儀 (2)	菜單設計 (2)	旅館管理 I (2)	→ 旅館管理 II (2)
			觀光學概要 (2)	觀光資源 (2)	房務管理 (2)	客務管理 (2)
			點心製作 (2)	餐飲製備 (2)	領團實務 (2)	導遊實務 (2)
			咖啡調製 I (2)	→ 咖啡調製 II (2)	觀光法規 (2)	觀光行銷 (2)
					地方料理 I (2)	→ 地方料理 II (2)
分計			25	25	27	27
合計				104		

說明：()內為學分數，*代表核心科目(計 30 學分)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後之生涯發展方向多元，除了可像職業學校學生具有就業能力，比一般普通高中學生擁有更多的技能外，在升學方面的選擇更為豐富。學生不但可依循多元入學方案進入大學，也能夠選擇報考技專校院（四技二專）。以下針對各進路提供修課建議以為參考。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一）「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考試科目分析

試 別	考 試 科 目	系組領域
<u>學科能力測驗</u>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共五科，須全部應考。	文、法、商 理、工 農、醫
<u>指定科目考試</u>	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公民與社會，共十科，可自行選擇科目應考。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各科系會擬定招生時所採計之考試科目，學生宜依自己的志趣與性向來決定報考科目。本校學術學程分為「社會學程」與「自然學程」，各學期選課時，可依不同組別選擇修習科目，充實自我能力。

其次，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的甄選入學制，除了考量「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外，亦注重學生在校期間之德、智、體、群成績與社團活動、競賽、擔任幹部之表現。由於各校系要求條件不同，欲進一步了解者，可請教輔導室參考歷年簡章。

(二) 修課建議

1. 學術學程－社會學程修課建議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國文	國文 I	4	論孟選讀 I	1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古今文選 I	1	
					古今文選 II	1	
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與練習 I	1	
					英語聽講與練習 II	1	
					英文閱讀 I	1	
					英文閱讀 II	1	
					英文作品選讀 I	1	
					英文作品選讀 II	1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演練 I	1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演練 II	1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練 III	1	
					數學演練 IV	1	
					數學演練 V	1	
					數學演練 VI	1	
社會	歷史 I	1			史料選讀	1	
	歷史 II	1			台灣地理	1	
	地理 I	1					
	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基礎物理 II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II	2			音樂 I、II	2	
	美術 I、II	2			音樂欣賞 I、II	2	
					美術欣賞 I、II	2	
生活	生涯規劃 I、II	2			資訊科技概論 I、II	2	
	生活科技 I、II	2			家政 I、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生命教育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4			體育 III、IV	4	
	健康與護理 I、II	2			體育 V、VI	4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1					
專精—— 社會學程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世界文化史 I	1	
					世界文化史 II	1	
					圖說歷史 I	2	
					圖說歷史 II	2	
					選修歷史 I	2	
					選修歷史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地理環境資源 I	1	
					地理環境資源 II	1	
					應用地理(上)	2	
					應用地理(下)	2	
					地理環境 I	2	
					地理環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公民與社會 V	2	
					公民與社會 VI	2	
					史料選讀 I	1	
					史料選讀 II	1	
					地理實察與專題 I	2	
					地理實察與專題 II	2	
					公民專論 I	1	
					公民專論 II	1	
					人文地理應用	3	
					自然地理應用	3	
					史學研究方法 I	2	
					史學研究方法 II	2	
					基礎物理(A) III	1	
					基礎物理(A) IV	1	
					基礎化學 III	1	
					基礎化學 IV	1	
					基礎生物 III	1	
					基礎生物 IV	1	
					基礎地球科學 III	1	
					基礎地球科學 IV	1	
					小計	62 學分	

2.學術學程－自然學程修課建議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國文	國文 I	4	論孟選讀 I	1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古今文選 I	1	
					古今文選 II	1	
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與練習 I	1	
					英語聽講與練習 II	1	
					英文閱讀 I	1	
					英文閱讀 II	1	
					英文作品選讀 I	1	
					英文作品選讀 II	1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演練 I	1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演練 II	1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練 III	1	
					數學演練 IV	1	
					數學演練 V	1	
					數學演練 VI	1	
社會	歷史 I	1			史料選讀	1	
	歷史 II	1			台灣地理	1	
	地理 I	1					
	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基礎物理 II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II	2			音樂 I、II	2	
	美術 I、II	2			音樂欣賞 I、II	2	
					美術欣賞 I、II	2	
生活	生涯規劃 I、II	2			資訊科技概論 I、II	2	
	生活科技 I、II	2			家政 I、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生命教育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4			體育 III、IV	4	
	健康與護理 I、II	2			體育 V、VI	4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專精— 自然學程					基礎物理(B)Ⅲ	1	
					基礎物理(B)Ⅳ	1	
					選修物理 I	3	
					選修物理 II	3	
					基礎化學Ⅲ	1	
					基礎化學 IV	1	
					選修化學 I	3	
					選修化學 II	3	
					基礎生物Ⅲ	1	
					基礎生物 IV	1	
					選修生物 I	3	
					選修生物 II	3	
					進階地球科學	2	
					物理實驗 I	1	
					物理實驗 II	1	
					選修物理實驗 I	1	
					選修物理實驗 II	1	
					化學實驗 I	1	
					化學實驗 II	1	
					選修化學實驗 I	1	
					選修化學實驗 II	1	
					生物實驗 I	1	
					生物實驗 II	1	
					選修生物實驗 I	1	
					選修生物實驗 II	1	
					地球科學實驗 I	1	
					地球科學實驗 II	1	
					化學定性專題研究	2	
					進階物理	2	
					生物技術概論	2	
					地球與環境	2	
					歷史Ⅲ	2	
					歷史 IV	2	
					地理Ⅲ	2	
					地理 IV	2	
					公民與社會Ⅲ	2	
					公民與社會 IV	2	
					自然地理	2	
					小計	62 學分	

二、參加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分析

專門學程	報考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資訊應用學程	商管群	國文、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應用英語學程	外語群 英語類	國文、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 與寫作
休閒事務學程	餐旅群	國文、英文 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註 1：統一入學測驗各類考試科目及數學卷別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簡章為準。

(二) 修課建議

1.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修課建議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國文	國文 I	4	論孟選讀 I	1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古今文選 I	1	
					古今文選 II	1	
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與練習 I	1	
					英語聽講與練習 II	1	
					英文閱讀 I	1	
					英文閱讀 II	1	
					英文作品選讀 I	1	
					英文作品選讀 II	1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演練 I	1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演練 II	1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練 III	1	
					數學演練 IV	1	
					數學演練 V	1	
					數學演練 VI	1	
社會	歷史 I	1			史料選讀	1	
	歷史 II	1			台灣地理	1	
	地理 I	1					
	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基礎物理 II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II	2					
	美術 I、II	2					
生活	生涯規劃 I、II	2					
	生活科技 I、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4			體育 III、IV	4	
	健康與護理 I、II	2			體育 V、VI	4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專精— 資訊應用 學程					商業概論 I	3	*
					商業概論 II	3	*
					商業概論 III	3	
					商業概論 IV	3	
					經濟學 I	3	*
					經濟學 II	3	*
					經濟學 III	3	*
					經濟學 IV	3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概論 V	3	*
					計算機概論 VI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3	
					會計學 IV	3	
					會計學實習 I	2	
					會計學實習 II	2	
					進階會計學 I	2	
					進階會計學 II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網頁設計 I	2	
					網頁設計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電子試算表 I	2	
					電子試算表 II	2	
					套裝軟體應用 I	2	
					套裝軟體應用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多媒體製作應用 I	2	
					多媒體製作應用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管理學概論 I	2	
					管理學概論 II	2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2	
					硬體裝修	2	
					會計資訊應用	2	
					會計實務應用	2	
					數位繪圖設計	2	
					影像合成創作	2	
					小計	104 學分	

說明：1. 「*」表示該科目為核心科目。

2. 修滿專精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專長。

2.專門學程－應用英語學程修課建議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國文	國文 I	4	論孟選讀 I	1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古今文選 I	1	
					古今文選 II	1	
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練習 I	1	
					英語聽講練習 II	1	
					英文閱讀 I	1	
					英文閱讀 II	1	
					英文作品選讀 I	1	
					英文作品選讀 II	1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演練 I	1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演練 II	1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練 III	1	
					數學演練 IV	1	
					數學演練 V	1	
					數學演練 VI	1	
社會	歷史 I	1			史料選讀	1	
	歷史 II	1			台灣地理	1	
	地理 I	1					
	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基礎物理 II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II	2					
	美術 I、II	2					
生活	生涯規劃 I、II	2					
	生活科技 I、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4			體育 III、IV	4	
	健康與護理 I、II	2			體育 V、VI	4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專精— 應用英語 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概論 V	3	
					計算機概論 VI	3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V	2	
					商業概論 I	3	*
					商業概論 II	3	
					商業概論 III	3	
					商業概論 IV	3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2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2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I	2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V	2	
					英文文摘欣賞 I	2	*
					英文文摘欣賞 II	2	*
					管理學概論 I	2	
					管理學概論 II	2	
					戲劇英文	2	
					莎翁劇場	2	
					商用英文	2	
					英文單字探究	2	
					翻譯習作 I	2	
					翻譯習作 II	2	
					短篇小說選讀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英文字源研究	2	
					跨文化英文	2	
					英文聽力與閱讀	2	
					網路英文	2	
					小計	82 學分	

說明：1. 「*」表示該科目為核心科目。

2. 修滿專精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專長。

3.專門學程－休閒事務學程修課建議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國文	國文 I	4	論孟選讀 I	1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1	
					國學概要 II	1	
					古今文選 I	1	
					古今文選 II	1	
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與練習 I	1	
					英語聽講與練習 II	1	
					英文閱讀 I	1	
					英文閱讀 II	1	
					英文作品選讀 I	1	
					英文作品選讀 II	1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演練 I	1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演練 II	1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練 III	1	
					數學演練 IV	1	
					數學演練 V	1	
					數學演練 VI	1	
社會	歷史 I	1			史料選讀	1	
	歷史 II	1			台灣地理	1	
	地理 I	1					
	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基礎物理 II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II	2					
	美術 I、II	2					
生活	生涯規劃 I、II	2					
	生活科技 I、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4			體育 III、IV	4	
	健康與護理 I、II	2			體育 V、VI	4	

領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1					
專精— 休閒事務 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
					烘焙製作 I	3	*
					烘焙製作 II	3	*
					基礎烹飪	2	
					菜單設計	2	
					餐飲概論 I	2	
					餐飲概論 II	2	
					中餐烹飪 I	3	
					中餐烹飪 II	3	
					咖啡調製 I	2	
					咖啡調製 II	2	
					地方料理 I	2	
					地方料理 II	2	
					餐飲製備	2	
					點心製作	2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觀光學概要	2	
					觀光資源	2	
					觀光法規	2	
					觀光行銷	2	
					西餐烹飪 I	3	
					西餐烹飪 II	3	
					飲務管理 I	3	
					飲務管理 II	3	
					餐旅實務 I	2	
					餐旅實務 II	2	
					旅館管理 I	2	
					旅館管理 II	2	
					遊程規劃	2	
					領隊實務	2	
					導遊實務	2	
					國際禮儀	2	
					專題製作	2	
					客務管理	2	
					房務管理	2	
					小計	104 學分	

說明：1. 「*」表示該科目為核心科目。

2. 修滿專精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專長。

三、參加申請甄選等之學習建議

(一) 學生資料建立學習課程

- 1.自傳
- 2.讀書計畫
- 3.學習檔案
- 4.小論文

(二) 面試指導課程

- 1.面適應答技巧
- 2.儀態美學與形象策略
- 3.模擬面試

四、準備立即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各項技術士職種及修課建議一覽表

專門學程	領域	技術士職種	修課建議
資訊應用學程	商管群	會計事務 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會計學 網頁設計、程式設計 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 套裝軟體應用
應用英語學程	外語群 英語類	英文能力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	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閱讀 與寫作、計算機概論
休閒事務學程	餐旅群	中餐烹調 西餐烹調 餐旅服務 飲料調製 烘焙食品	中餐烹飪、餐旅實務 西餐烹飪、餐旅實務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烘焙製作

陸、選課輔導

本校課程乃以綜合高中學制理念為設計方向，分為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兩大系統，學生在高一入學時，即可徵詢老師與家長的意見，並在輔導老師的指導下，決定個人之修課方向。

在學分選修上，學校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及學校教育需求，乃訂定了學生畢業之基本修課規定，因此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劃並取得學分，否則將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資格。選修課程部分，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至少 26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專精科目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學校將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如果一時難以選擇個人之學習進路，或對其他學程之課程有興趣者，亦可跨選課程，甚至轉換學程，但希望仍要避免盲目選課，以維持知識之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新生乃利用新生始業輔導訓練期間加以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輔導課程、教育與心理測驗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同學選課。其餘具體實施措施，如下說明。

一、輔導項目

- （一）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介紹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及高職教育之差異，及學校五大學程之進路發展，並針對各種升學管道與多元入學方式提出說明。
- （二）高一上、下學期分別開設「生涯規劃Ⅰ」與「生涯規劃Ⅱ」課程，引導學生了解各學程課程特色、大學校院暨技專校院概況與系組簡介，以及各行各業資訊，亦實施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提供客觀評量之資料，協助學生認識自我。
- （三）高一下學期辦理學程選擇學長姐經驗分享講座，引導學生瞭解各學程學習性質、特色活動，協助其評估個人能力、特質選擇各學程之適切性，以及從學長姐學習經驗增進自我覺察與省思。
- （四）高一上、下學期分別辦理「親師座談」與「學程選擇家長說明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其選擇適合個人能力、志趣之學程，同時亦介紹各學程開課規劃及其生涯發展之特色，提供相關選課資訊，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五）在輔導學生選課期間，透過校內各項會議，協助導師運用測驗結果了解班級學生能力、志趣，並了解各學程特色與規劃，以共同輔導學生適性選課。
- （六）每學年均辦理高一、二學習小團體，透過團體成員的分享討論，促進

自我探索覺察能力，提升學習效益。

(七) 每學年皆舉辦高二「漫步在大學」生涯探索活動，透由實地參訪大學校院與技專校院，使學生分別瞭解其校風特色，並進一步瞭解本校學程未來可選填之學系概況，作為適性選課之參考。

(八) 配合業界資源，辦理職涯專題講座，提供學生職業資訊。

二、輔導人員

(一) 各班導師。

(二) 輔導教師。

(三) 各學程召集人。

(四) 輔導小組成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組成）。

(五) 其他相關成員。

三、輔導時間

(一)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生涯規劃課程與融入高一相關課程實施。

(二) 各種說明會、生涯探索活動、專題講座利用活動課程時間或課後晚間時間進行。

(三) 個別諮詢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本校課程之實施，除可自行查閱本校自編之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單位及自行上推薦網站查詢相關問題。

編號	項目	單位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教務處
2	課程規劃	教務處
3	選課規劃	教務處、輔導室、導師、學科任課教師
4	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	輔導室
5	性向試探與輔導	輔導室、導師
推薦網站	◎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 http://www.edu.tw/tve ◎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page.phsh.tyc.edu.tw/com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ceec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五、選課計畫表

(一) 專門學程

類別	領域	科目	註記 (將計畫修習之 科目打勾)	部定 必修 (學分數)	校訂(學分數)		總計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I、II		8			60
		論孟選讀 I、II			2		
		英文 I、II		8			
		英文聽講與練習 I、II				2	
		國文 III、IV、V、VI				16	
		國學概要 I、II				2	
		古今文選 I、II				2	
		英文 III、IV、V、VI				16	
		英語閱讀 I、II				2	
		英文作品選讀 I、II				2	
	數學	數學 I、II		8			30
		數學演練 I、II			2		
		數學 III、IV、V、VI				16	
		數學演練 III、IV、V、VI				4	
	社會	歷史 I、II		6	1		8
		地理 I、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自然	基礎物理 I、II		6	2		12
		基礎化學 I、II			2		
		基礎生物 I、II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II		4			4
		美術 I、II					
	生活	生涯規劃 I、II		6			6
		生活科技 I、II					
		計算機概論 I、II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4			14
		健康與護理 I、II		2			
		體育 III、IV、V、VI				8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2
專精課程	專門學程	資訊應用	科目請參考本手冊 p.40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62	62
		應用英語					
		休閒事務					
畢業最低學分為 160 學分				54	12	132	198
				144			

(二) 學術學程

類別	領域	科目	註記 (將計畫修習之 科目打勾)	部定 必修 (學分數)	校訂(學分數)		總計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Ⅰ、Ⅱ		8			60
		論孟選讀Ⅰ、Ⅱ			2		
		英文Ⅰ、Ⅱ		8			
		英文聽講與練習Ⅰ、Ⅱ				2	
		國文Ⅲ、Ⅳ、Ⅴ、Ⅵ				16	
		作文指導Ⅰ、Ⅱ				2	
		古今文選Ⅰ、Ⅱ				2	
		英文Ⅲ、Ⅳ、Ⅴ、Ⅵ				16	
		英語閱讀Ⅰ、Ⅱ				2	
		英文作品選讀Ⅰ、Ⅱ				2	
	數學	數學Ⅰ、Ⅱ		8			30
		數學演練Ⅰ、Ⅱ			2		
		數學Ⅲ、Ⅳ、Ⅴ、Ⅵ				16	
		數學演練Ⅲ、Ⅳ、Ⅴ、Ⅵ				4	
	社會	歷史Ⅰ、Ⅱ		6	1		8
		地理Ⅰ、Ⅱ			1		
		公民與社會Ⅰ、Ⅱ					
	自然	基礎物理Ⅰ、Ⅱ		6	2		12
		基礎化學Ⅰ、Ⅱ			2		
		基礎生物Ⅰ、Ⅱ					
		基礎地球科學Ⅰ、Ⅱ			2		
	藝術	藝術與生活Ⅰ、Ⅱ		4			10
		美術Ⅰ、Ⅱ					
		音樂Ⅰ、Ⅱ				2	
		美術欣賞Ⅰ、Ⅱ				2	
		音樂欣賞Ⅰ、Ⅱ				2	
	生活	生涯規劃Ⅰ、Ⅱ		6			10
		生活科技Ⅰ、Ⅱ					
		計算機概論Ⅰ、Ⅱ					
		資訊科技概論Ⅰ、Ⅱ				2	
		家政Ⅰ、Ⅱ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Ⅰ、Ⅱ		4			14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體育Ⅲ、Ⅳ、Ⅴ、Ⅵ				8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2
	學術學程	自然學程	科目請參考本手冊 p.40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52	52
		社會學程					
畢業最低學分為 160 學分				54	12	132	198
					144		

六、選課實例

(一) 高一第一學期選課實例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選課單

班級：一年 一 班 座號： 1 姓名： 王 小 明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國文		國文 I	4	部定必修	✓
		論孟選讀 I	1	校訂必修	✓
英文		英文 I	4	部定必修	✓
		英語聽講與練習 I	0	校訂選修	✓
數學		數學 I	4	部定必修	✓
		數學演練 I	1	校訂必修	✓
社會		歷史 I	1	部定必修	✓
		地理 I	1	部定必修	✓
		台灣地理	1	校訂選修	✓
		公民與社會 I	1	部定必修	✓
自然		基礎物理 I	2	部定必修	✓
		基礎化學 I	2	部定必修	✓
		基礎生物 I	1	部定必修	✓
		基礎地球科學 I	1	校訂必修	✓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	1	部定必修	✓
		美術 I	1	部定必修	✓
生活		生涯規劃 I	1	部定必修	✓
		生活科技 I	1	部定必修	✓
		計算機概論 I	1	部定必修	✓
體育		體育 I	2	部定必修	✓
		健康與護理 I	1	部定必修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部定必修	✓
綜合活動		班會 I	不計	部定必修	✓
		週會及聯課活動 I	不計	部定必修	✓
本學期修習學分總計： 33					

說明：1.必修外，尚得依個人性向、志願與未來進路修課。

2.「綜合活動」科目為必修，無學分，週會、班會隔週實施。

3.必修及選修，請在所選科目的「註記」內打「✓」即可。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教師簽章：

(二) 高二第一學期選課實例 (以自然學程為例)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選課單

班級：二年 五 班 座號：1 姓名：陳小華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國文		國文Ⅲ	4	校訂選修	✓	生活		生命教育	1	校訂選修	
		國學概要Ⅰ	1	校訂選修	✓			家政Ⅰ	1	校訂選修	
英文		英文Ⅲ	4	校訂選修	✓	體育		體育Ⅲ	2	校訂選修	✓
		英文閱讀Ⅰ	1	校訂選修	✓			音樂欣賞Ⅰ	1	校訂選修	✓
數學		數學Ⅲ	4	校訂選修	✓	藝術		美術欣賞Ⅰ	1	校訂選修	✓
		數學演練Ⅲ	1	校訂選修				班會Ⅲ	不計	部定必修	✓
		跑班選修	2	校訂選修	✓	綜合活動		週會及聯課活動Ⅲ	不計	部定必修	✓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社會學程		歷史Ⅲ	2	校訂選修		自然學程		基礎物理Ⅰ	1	校訂選修	✓
		地理Ⅲ	2	校訂選修				基礎化學Ⅰ	1	校訂選修	✓
		公民Ⅲ	2	校訂選修				基礎生物Ⅰ	1	校訂選修	✓
		世界文化史Ⅰ	1	校訂選修				基礎地球科學Ⅲ	1	校訂選修	✓
		地理環境資源Ⅰ	1	校訂選修				物理實驗Ⅰ	1	校訂選修	✓
		公民專論Ⅰ	1	校訂選修				化學實驗Ⅰ	1	校訂選修	✓
		史料選讀Ⅰ	2	校訂選修				生物實驗Ⅰ	1	校訂選修	✓
		基礎物理Ⅰ	1	校訂選修				地理Ⅲ	2	校訂選修	✓
		基礎化學Ⅰ	1	校訂選修				歷史Ⅲ	2	校訂選修	✓
		基礎生物Ⅰ	1	校訂選修				公民與社會Ⅲ	2	校訂選修	✓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Ⅰ*	2*	校訂選修*		休閒事務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	2*	校訂選修*	
		經濟學Ⅰ*	2*	校訂選修*				餐旅服務Ⅰ*	3*	校訂選修*	
		會計學Ⅰ*	3*	校訂選修*				飲料與調酒Ⅰ*	2*	校訂選修*	
		計算機概論Ⅲ*	2	校訂選修				餐旅概論Ⅰ*	2*	校訂選修*	
		文書處理Ⅰ	2	校訂選修				烘焙製作Ⅰ	3	校訂選修	
		電子試算表Ⅰ	3	校訂選修				觀光學概要	2	校訂選修	
應用英語學程		程式語言Ⅰ	2	校訂選修				中餐烹飪Ⅰ	2	校訂選修	
		英語聽講練習Ⅰ*	2*	校訂選修*							
		英文閱讀與習作Ⅰ*	2*	校訂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Ⅰ*	2*	校訂選修*							
		計算機概論Ⅰ*	2*	校訂選修*							
		商業概論Ⅰ*	2	校訂選修							
		英語文法與句型Ⅰ	2	校訂選修							
		英語文摘欣賞Ⅰ	2	校訂選修							
		專題製作Ⅰ*	2*	校訂必修*				-	-	-	
本學期修習學分總計： 33											

說明：1.除必修科目外，尚得依個人性向、志願與未來進路修課。

2.「綜合活動」領域之科目為必修，無學分；週會、班會隔週實施。

3.畢業時欲得專門學程證明章者，該學程的校訂核心科目（有「*」者）一定要選。

4.欲修習科目請於該科目之「勾選」欄內打「✓」註記。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教師簽章：

(三) 高三第一學期選課實例 (以應用英語學程為例)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選課單

班級：三年 六 班 座號：1 姓名：林小美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國文		國文 V	4	校訂選修	✓	生活		資訊科技概論 I	1	校訂選修	
		古今文選 I	1	校訂選修	✓	藝術		藝術與生活 I	1	校訂選修	
英文		英文 V	4	校訂選修	✓			跑班選修	2	校訂選修	✓
		英語作品選讀 I	1	校訂選修	✓	體育		體育 V	2	校訂選修	✓
數學		數學 V	4	校訂選修	✓	綜合活動		班會 V	不計	部定必修	✓
		數學演練 V	1	校訂選修				週會及聯課活動 V	不計	部定必修	✓
學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學程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勾選
社會學程		選修歷史 I	2	校訂選修		自然學程		物理 III	3*	校訂選修	
		圖說歷史 I	2	校訂選修				化學 III	3*	校訂選修	
		地理環境 I	2	校訂選修				生物 III	3*	校訂選修	
		應用地理 I	2	校訂選修				物理實驗 III	1	校訂選修	
		公民與社會 V	2	校訂選修				化學實驗 III	1	校訂選修	
		—	—	—				生物實驗 III	1	校訂選修	
資訊應用學程		經濟學 III*	2*	校訂選修*		休閒事務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校訂選修*	
		商業概論 III*	2*	校訂選修				餐旅服務 III*	2*	校訂選修*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校訂選修*				餐旅實務 I	2	校訂選修	
		會計學 III*	2*	校訂選修*				專題製作*	2*	校訂選修*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校訂選修				中餐烹飪 I	3	校訂選修	
		專題製作 I	2	校訂選修*				西餐烹飪 I	3	校訂選修	
應用英語學程		英語聽講與練習 III*	2*	校訂選修*	✓			—	—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	2*	校訂選修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校訂選修	✓						
		計算機概論 III*	2*	校訂選修*	✓						
		商業概論 III*	2	校訂選修*	✓						
		商用英文 I	2	校訂選修	✓						
		英語文法與句型 III	2	校訂選修	✓						
		戲劇概論 I	1	校訂選修	✓						
本學期修習學分總計： 33											

說明：1.除必修科目外，尚得依個人性向、志願與未來進路修課。

2.「綜合活動」領域之科目為必修，無學分；週會、班會隔週實施。

3.畢業時欲得專門學程證明章者，該學程的校訂核心科目（有「*」者）一定要選。

4.欲修習科目請於該科目之「勾選」欄內打「✓」註記。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教師簽章：

柒、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以及，楠梓高中有什麼特色？★

(一) 綜合高中的特色

1. 完全尊重學生的學習選擇

想要接受普通高中之教育者，可選擇學校課程中屬於普通高中的「學術學程」修習，有社會學程，也有自然學程；如果想要接受專業的教育，可選擇「專門學程」修習，培養專業技能，畢業後升讀科技大學或就業皆可。

2. 重視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綜合高中高一年的共同必修課程，與普通高中完全相同，且不論高二修習何種學程，國、英、數等基礎科目皆為高中課程，以獲得升學或就業的優勢能力。

3. 重視生涯輔導，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高一上下學期皆開設「生涯規劃」課程，透過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與相關活動幫助學生探索自己的興趣、性向和能力，並隨時提供升學、職涯等資訊，協助學生適性選課（學程）、選校系及擬定生涯發展方向（含未來職業）。

(二) 楠梓高中獨有的特色

除了擁有上述綜高一般特色外，我們還發展本校獨有特色：

1. 符合社會潮流，開設熱門學程

在學生高二時，本校除了開設學術學程外，亦在專門學程中開設「應用英語」、「資訊應用」與「休閒事務」三學程，以培養符合社會所需的優秀人才為目標。

2. 具地緣優勢，易與鄰近大學合作

本校專門學程，易結合社會資源，與鄰近大學合作，以擴展學生學習領域與增強學習效果。自 95 年迄今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締結教育合作夥伴關係，並於 95 學年度起陸續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合作開設大專預修課程；又如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都是鄰近可合作交流的大專校院。

二、誰適合念綜合高中？

(一) 決心要升大專校院的學生

(二) 想要考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的學生

(三) 想要獲得專業技能，畢業後可就業，也有能力繼續升學的學生。

(四) 進高中時還不確定自己志向的學生。

三、「綜合高中」和「普通高中」的差別在哪裡？★★

比較	綜合高中	普通高中
相同處	1.重視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2.開設的課程具升大學校院之功能，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高的學業成就。	
不同處	1.高二選組時，除了有社會組、自然組可供選擇，尚可選擇專門學程，未來能升讀科技大學。 2.高二選組後，學術學程的學生能運用空堂時間，選修專業科目，參加申請入學更有利。 3.本校各學程之學生均能用「綜高學生」身份應屆報考技專校院，升學管道比一般高中生廣。	1.高二選組時，只有社會組和自然組兩種選擇。 2.一般高中生若想加強專業能力，僅能運用課外時間自行研讀或報名補習，較無校內資源可供運用，屆時參加申請入學較為擔心專業的考題。 3.一般高中生無「綜高學生」身份，無法應屆報考技專校院。

四、「綜合高中」和「高職」的差別在哪裡？★

比較	綜合高中	高職
相同處	開設的課程具培養專業技能之功能，以協助學生獲得一技之長。	
不同處	1.重視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高一共同科目多；除了拓寬知識基座外，還可以多作探索，以在高二選擇合適學程專精修習。 2.專門學程的學生仍修習高中國、英、數，亦可加修普通學科，升學機會大，不須另靠補習彌補缺失，參加考試分發入學更為有利。 3.對於選課和未來進路的選擇較為彈性，若想升學可選擇加強考科之課程，若想就業則可選擇對就業助益較大的專業科目。	1.一入學就要確定科別，以後發現不適應再轉科很困難。 2.在校修習之基本學科少，若畢業想要升學，可能需要另靠補習才有辦法因應升學考試。 3.以就業為主要目標。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考試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

五、對於學科能力較不突出的學生，就讀綜合高中有何優勢？★

在這種情況下，學校會鼓勵學生選擇升讀科技大學（或四技二專），因為技專院校統一入學測驗考科為共同科目（國、英、數）和專門科目，其次，與大學校院升學考試相較，考科、題型皆較單純，同時一般高中應屆生亦無資格報考，本校專門學程學生競爭對象多為高職生。

本校考科技大學的學生因為在校修習課程重視基礎學科能力，且因修習專門學程也具專業能力，因此在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會顯得相當突出，進而順利升學深造。

另外，科技大學畢業具有與大學院校相同的學歷，四年所學之課程也更具專業，實屬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

六、選擇「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的升學管道分別為何？★★★

升學管道介紹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測驗
大學校院	1、繁星推薦【限普高或綜高「學術學程」學生】	✓		①
	2、個人申請【不限】	✓	✓	① + ③
	3、考試分發【不限】	✓	✓	① + ②
技專校院	1、科大繁星【限高職或綜高「專門學程」學生】		✓	無
	2、甄選入學【採個人申請方式，限高職或綜高「專門學程」學生】		✓	④ + ③
	3、申請入學【限普高或綜高學生】	✓	✓	① + ③
	4、聯合登記分發【限高職或綜高學生】	✓	✓	④
1、大學校院之考試介紹： ①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考生皆須應考。 ②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考生可自行選擇應考科目。 ③指定項目甄試—依校系個別要求，參加面試、小論文比賽等甄選。 2、技專校院之考試介紹： ④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英、數）+專業科目（共2科，依報考領域決定）。 ※該資料以 101 學年度入學簡章為例。				

七、要如何選課呢？

要知道部訂及校訂必修一定得修完，因此每學期得列入選課範圍逐期修完。選擇專門學程者，專精科目必須修滿（含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均及格者）40 學分才能獲得專長認定，因此也必須每學期得列入選課範圍，

逐期修完。

八、楠梓高中有那些專門學程？

依本校已有科別、師資、設備分設下列專門學程：

- (1)資訊應用學程
- (2)應用英語學程
- (3)休閒事務學程

以上學程是自二年級起供選擇升四技二專或就業的學生選修，想升大學院校的學生可多選修升大學院校的考試科目。

九、要如何解決選課的難題呢？

要認真修習「生涯規劃」課程，注意聽或閱讀選課說明。有問題亦可至教務處及輔導室詢問。

十、如果成績不及格怎麼辦？

綜合高中學制採行學年學分制，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需重修，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可重修或改修其他選修科目，學分數不足者需補修。

十一、重（補）修又是如何呢？

重修以學生付費為原則，每一學分費用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收費，重（補）修又是利用課餘時間來補不足的部份，自會形成額外的負擔，因此用功以免重（補）修仍是上上策。

十二、綜合高中課程對於升學有幫助嗎？

有的，如果學生選擇學術學程是以升大學為主，偏向升學導向，如果選擇職業課程則以升學四技二專為主，當然也可以他的專業技能直接就業。綜合高中完全是以學生的志趣為依歸來設計課程，也同時顧全到升學後個人性向、志趣的持續發揮。

十三、選專門學程若以就業為取向，能順利就業嗎？

可以，目前台灣急需基本技能精練的年輕人。

十四、學生申填選課之作業方式應為如何？

可參考本課程手冊，配合各項選課說明會，並與導師及輔導教師密切配合，以了解本身性向、興趣所在，據以選擇可能的進路並進一步選擇相關課程。

十五、綜合高中可否跨各學程選課？

綜合高中實施之特色即是學生可以自由選課，並可跨各學程，只要必修 68 學分一定要修外，其餘可自由選課。但建議能以專精一個學程為主。

十六、何謂空白課程？該段時間應為如何安排？

空白課程即是學生自我安排學習時間，可用來：

- (1)上圖書館自我充實。
- (2)教師課後作業輔導。
- (3)實施補救教學。
- (4)學生閒娛活動安排。
- (5)其他。

十七、綜合高中的科目類別有那些？

科目類別有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十類，其中前九類統稱為共同科目，職業類統稱為專精科目，專精科目因職業科別不同而有不同的職業學程。

十八、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有能力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學生升學的能力應該包括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與學生用功的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有良好的素質，老師用心教導，學生也很用功，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一起競爭，因為學生選擇升大學院校的目標，學校的課程安排與普通高中完全相同。

十九、如果學生無法進入升學率較高的高中時，再選擇綜合高中，應該如何指導升學？

在這種情況下，學校應該不再鼓勵學生走升大學院校的路，因為在競爭上會吃虧，即使勉強擠上升大學院校的列車，但能進入的學校及科系恐怕也不合理想，此時當鼓勵學生選擇升四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因為入學考試的科目有一半與升大學院校考試的科目不同，一般高中考大學院校的應屆畢業學生不可能過來一起競爭，換句話說，考四技二專的學生如在考大學院校的行列中可能是弱勢，但在四技二專中可能變成強勢，何況四技畢業具有與大學院校相同的學歷，在技術學院所學的課程更具就業功能。

二十、如果綜合高中畢業生進入二專，畢業後仍想再升學豈不又遭遇到現在插大的競爭情況？

二專畢業生是可以去插大學院校二年級或三年級，但是最好是不要，正確途徑應該是去報考技術學院的後二技的三、四年級，前後學習連貫，每一所技術學院除了四年制外都可以增設三、四年級的後二技，其實後二技就是專門為二年制專科畢業生升學所準備的學制。

二十一、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途徑，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較多，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現在高職專業科目雖多，但很複雜，學生就業時不一定會完全用上，而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途徑，經一年級試探所選科別一定很明確，到高三針對就業需要，集中時段學習會有更好的效果，不像現在的高職，一入學就要確定科別，以後發現不適應再轉科很困難。綜合高中一年級多學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爾後學習的基礎，何況在未來如再想升學或因行業轉型，都需要良好的學科基礎作為根基。

附錄一、綜合高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
台（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三〇一二三號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全文三十八條
台（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令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
台技（一）字第〇九五〇〇七四九八一C號令
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0328D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九點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類型、課程、輔導、師資、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與諮詢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類型

（一）單一學校型：

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二）社區聯合型：

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三、課程

（一）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妥善規劃。

（二）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輔導

（一）除依學生輔導之相關法規外，各校應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下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

（二）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五、師資

（一）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

（二）因課程需要而另聘師資確有困難者，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九小時。

（三）為應教學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該教師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

兼代課教師，該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其校內外兼代課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四)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正規課程等時數，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六、學生進路

(一)升學：

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二)就業：

得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進入職場就業。

七、組織員額

- (一)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二)各校得置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

- (三)各校技士、技佐員額配置依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辦理。

- (四)各校為處理學生之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需要增置組長一至三人。

- (五)第二款學程主任及前款組長，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八、評鑑與諮詢輔導

- (一)本部得針對綜合高中辦理情形進行評鑑。

- (二)本部為協助各校解決辦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得按年度委託辦理諮詢輔導專案，輔導各校落實綜合高中理念與精神，達成辦理成效。

- (三)各校應充分配合評鑑與諮詢輔導專案，接受訪視及各項輔導工作。

- (四)諮詢輔導專案總體成效檢核結果，作為各主管機關停辦綜合高中及本部核定各校年度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相關法令規定。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年1月8日發布

103年8月1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訂定發布
台技(一)字第 0970076269B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
台技(一)字第 0980048261B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
台技(一)字第 0980113597B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
台技(一)字第 0990170469B 號令

壹、教育目標

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之設置或辦理，旨在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教學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其目標在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貳、基本理念

綜合高中在一年級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二年級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

本課程綱要根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

一、統整

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二、試探

一年級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三、分化

自二年級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四、彈性

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教學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五、人本

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參、課程目標

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著重協助學生達成下列知能，實現綜合高中教育目標：

- 一、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 二、了解自己興趣及與工作世界互動的需求。
- 三、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肆、基本能力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係奠定在國民教育階段之基礎上，旨在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能尊重與關懷不同族群文化，培養宏觀的國際理解能力，並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學習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知能。此等基本能力亦為學生做進一步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專精學習所需，可分為下列十個層面：

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藉由生涯規劃和試探課程的學習，充分了解自我興趣、性向與能力，適性分化並發展潛能，進而建立信心，形成正確的價值觀。

二、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積極統整生涯資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發揮個人潛能，建立人生發展方向，並因應社會與環境的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三、賞析、表現與創新

涵養體察和鑑賞環境、文化及藝術之美，並運用周遭資源，表現自我特質與潛能，積極創新，提升日常生活品質。

四、表達、溝通與分享

有效運用各種符號和工具，表達自我思想、情感與觀念，並能與他人溝通和分享資訊、經驗或見解。

五、尊重、關懷與合作

具有尊重自我、他人、不同族群、不同文化和不同意見的民主素養，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

理解本國及世界各國歷史文化，並體認地球村的觀念，培養其互賴、互信及互助的世界觀。

七、資訊與科技的運用

培養正確、安全及有效運用資訊和科技的能力，藉以蒐集、整理、研判、分析、整合與運用資訊，提升學習效果與生活品質。

八、主動探索與研究

激發學習的好奇心與觀察力，主動且有系統地探索和發現問題，並於生活中積極運用所學知能，以獲創新發現。

九、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養成獨立思考、反省及系統性判斷的能力與習慣，並能有效解決問題。

十、規劃、組織與積極實踐

具備規劃與組織能力，運用手腦並用與群策能力的處事方法，積極服務人群與社會。

伍、課程架構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 -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 -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1.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 2.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任選2科，共4學分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兩科目共4學分，合計6學分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		(2)								
				法律與生活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2)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16										1.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 2.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		
			小 計		0-16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110—144												
			小 計		110-144									
合 計（學 分）					180-198	30-33	30-33	32-33	32-33	28-33	28-33	畢業最少應修得160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18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6-12	1-2	1-2	1-2	1-2	1-2	1-2			
總 計（節 數）					192-210	32-35	32-35	34-35	34-35	30-35	30-35			

柒、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一、一般科目

依屬性領域、學科組成及學分數如下：

- (一) 國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二) 英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三) 數學：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四) 社會：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五) 自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六) 藝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選二科，共計 4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七) 生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 2 學分，除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八) 健康與體育：含部定必修科目體育 I－II，各 2 學分。健康與護理 I－II 各 1 學分，共計 6 學分。其中健康與護理課程，男女生均需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九) 全民國防教育：含部定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 I－II，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十) 活動科目：每學期含班會 1 節、綜合活動 1－2 節，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二、專精科目

- (一) 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二) 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三) 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學校應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四)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學校應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學校師資與設備及社區資源與未來發展等因素，審慎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學校本位課程中，學術學程以預備升讀大學為主，課程研擬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專門學程以兼顧升讀技專校院和就業準備，課程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開設之。
- (三)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課程計畫應含下列項目：

1.組織及分工

- (1) 組織
- (2) 分工

2.規劃項目及內容

- (1) SWOTS 分析
- (2) 規劃理念
- (3) 辦理規模及進程規劃
- (4) 招生方式規劃
- (5) 課程規劃
- (6) 教學規劃
- (7) 師資調配及訓練
- (8) 學生輔導規劃
- (9) 學生學籍處理
- (10) 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 (11) 圖書設備規劃
- (12) 教學儀器設備規劃
- (13) 校舍空間規劃
- (14) 宣導措施規劃

3.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4.資源需求

- (1) 所需資源說明
- (2) 經費需求

5.可能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

6.預期效益

- (四) 學校專門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5 倍以上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
- (五) 校訂科目不可於不同年級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開設

科目以 2-4 學分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得列為審查重點，並列入督學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檢查項目。

捌、實施通則

一、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一) 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一年級修習為原則。
- (二) 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 (三) 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分組修習。

二、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一) 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二)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 (三) 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四) 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得於一年級開設試探課程，並規劃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學程，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學程與課程。
- (五) 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六) 各校得視群科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排授之邏輯性。

三、學術與專門學程開設原則

- (一) 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二) 學校應考慮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三) 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在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
- (四) 專門學程之設置，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不宜過度分化，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且能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並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學程之課程。
- (五) 每一專門學程所開專精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

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四、教材發展方面

- (一) 部定必修科目教科用書得依本綱要所訂各科目教學綱要編審。
- (二) 校訂選修科目應研擬科目大要，並視需要編選適用教材。
- (三) 教師應選擇適用之教材或自行編寫教材，並視學生程度、過去學習經驗、學程分化和銜接，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五、教學活動方面

- (一) 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 (二) 學校應力求教學設備及教學媒體的充實，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 (三)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各單元的認知目標和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態度和職業道德。
- (五)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除應重視知識的獲得外，更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引導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 (六) 教師應透過各科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思考與判斷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 (七) 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以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 (八) 專門學程之專精課程應視實際需要得採用分組教學，以增加實作經驗，並提高技能水準。

六、教學評量方面

- (一) 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並輔導學生作自我和同儕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或增廣教學之依據。
- (二) 評量的方法得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方式實施，依單元內容和性質，酌採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
- (三)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應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及時了解學生學習進度情形，適時改善教學。
- (四) 妥善運用教學評量的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

及輔導學生依據外，應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了解與合作。

- (五)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診斷、分析其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優或績優學生，應實施加深或加廣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展。

七、學生輔導方面

- (一) 學生輔導涵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面向。
- (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分化與專精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 (三) 學校應規劃學生空白時段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式。
- (四) 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八、師資安排方面

- (一) 善用現有師資，並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專長之多元性。
- (二) 依現行高中、高職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聘請專、兼任教師，並視需要安排教師跨校授課，必要時得跨校合聘之。

九、行政措施方面

- (一) 學校應加強課程宣導工作，使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均了解課程目標、內容及程序。
- (二) 學校應加強開課、選課、師資安排、教材發展、空間規劃、設備充實、成績評量等管理工作。
- (三) 學校應設計開課流程表、各學期開設科目表、各類進路學生選課建議表、各教學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編輯「課程手冊」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十、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綱要之規定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計畫」，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查後實施。

十一、各校應將規劃之課程科目表、教學綱要等分送有關教師使用，召開分科教學研究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反應在課程修正中。

附錄四 體育班課程整體規劃

依據前述之願景與目標，且為符應 97 年 12 月 18 日新頒佈體育班課程綱要

規範之科目與學分數，考量體育班學生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針對授課科目及實際應授節數規劃如下（表1）。

表1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體育班三年課程整體規劃科目及節數表

類別	學分		年級 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領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1	1	1	1					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二年級學分合計為六學分
		地理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1	1							
		基礎地球科學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至少修習二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1	1							
	生活領域	家政									「生活領域」與「健康與護理」至少修習二科目，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概論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體育得於二、三年級授課
		體育	1	1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1	1					1.本科目包含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倫理、運動科學、運動人文、運動禮儀等課題概述。 2.本科目得於一、三年級授課。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4	4	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
		專項運動技術	4	4	4	4	4	4	4	4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必修學分數/每週節數小計		33	33	27	27	19	19			146/158

類別	學分		年級 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領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	語文	類							1	1	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修	數 學 類						4	4	中至少各佔一學分	
	社 會 學 科 類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 然 科 學 類	物 理			2	2	2	2		
		化 學			2	2	2	2		
		生 物								
	地 球 科 學									
	第 二 外 國 語 文 類									
	藝 術 與 人 文 類									
	生 活 、 科 技 與 資 訊 類				2	2	2	2		
	健 康 與 休 閒 類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類									
	生 命 教 育 類			1						
	生 涯 規 劃 類		1							
	其 他 類									
	體 育	運 動 應 用 英 語								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安排於寒、暑假實施，不列入各學期排課節數
		運 動 科 學 概 論								
		運 動 人 文 概 論						1	1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		1	1	2	2	2	2	
		其他彈性選修課程						2	2	
		競 技 運 動 綜 合 訓 練		3	6	3	6	3	6	
選修學分數合計		2	2	8	8	16	16			
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33/35			35	35	35	35	35	35	198/210	

說明：

- 一、本表所列每週上課之節數為每天七節，共三十五節。
- 二、本表各科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三、「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
- 四、除體育專業學（術）科外，其他各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生命、人文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亦須切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保送甄試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
- 五、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各科均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
-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必修「體育科」教授普通高中體育課程內容，不得作為

專項術科之一部分。

- 七、體育班學生如因特殊學習需求需搭配普通班課程時，體育專業學（術）科必修學分，得抵免體育必修課程學分數。
- 八、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必修課程「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及「專項運動技術」等二科目；選修課程「體育專業」開設運動應用英語、運動人文概論及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等三科目。
- 九、選修課程「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打「※」者不計畢業學分，於寒、暑假中實施，每學分 18 小時，寒假開設三學分，暑假開設六學分。
- 十、體育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一）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表列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0%及格，始得畢業。
 - （二）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表列必修體育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5%及格，始得畢業。
 - （三）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 40 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附錄五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102 年度 課程手冊回條

發予本校 102 年度高一新生每人一本「課程手冊」，內容說明學校高中三年課程規劃、成績考查辦法及各項進路選(修)課建議等相關資訊，煩請家長與學生共同詳閱，並填寫下列問題，再將本回條繳回導師，謝謝！

- 一、學生畢業總學分數應達_____學分，其中_____（含、不含）軍護、體育學分，並且一定要修滿所有_____修科目，才可發予畢業證書。【p.3、p.11】
- 二、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但成績達_____分以上，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_____次。補考成績及格者，該科成績以_____分登錄。【p.7】
-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範圍以開設_____課程為主。本校辦理學生重修，分為「專班重修」、「自學輔導」二種方式，辦理時間以在_____辦理為原則。【p.8、p.12】
- 四、學生於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_____；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9】
- 五、本校開設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其中學術學程有「自然學程」、「_____學程」，而專門學程有「_____學程」、「應用英語學程」、「_____學程」。【p.14~p.16】
- 六、凡修習專門學程專精科目之及格科目達_____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長。【p.3】
- 七、本校學生高三畢業升學時皆有資格報考大學校院的_____測驗和_____考試，以及技專校院的_____測驗。【p.38、p.43】

學生簽名：一年____班____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